



监所检察工作指导

JIANSUO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 **【高端论坛】**

论监所检察“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

- **【处长论坛】**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突破方法探析

- **【实务研究】**

被监管人死亡事件中涉及职务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问题研究

- **【理论探讨】**

关于构建强制隔离戒毒执法活动检察监督制度的思考和建议

- **【经验交流】**

领导重视率先示范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积极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监督工作经验

-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012年 1

(总第3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年 1

(总第3辑)

监所检察工作指导

JIANSUO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工作指导. 2012 年. 第 1 辑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707 - 5

I. ①监… II. ①最… III. ①监狱 - 检察 - 工作 - 中国 - 2012
②看守所 - 检察 - 工作 - 中国 - 2012 IV. ①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3661 号

监所检察工作指导 2012 -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25 印张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07 - 5

定 价: 1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端论坛】

- 论监所检察“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 袁其国 / 1
关于创建安全文明公安监管场所的思考 赵春光 / 14

【处长论坛】

- 强化业务指导 推进软硬件建设 努力把余杭临平地区院打造成浙江省监所检察的标兵 蒋元青 / 25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突破方法探析 王金庆 王荣华 / 33
建立健全上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巡视检察制度之思考 丁鹏敏 / 43

【实务研究】

- 被监管人死亡事件中涉及职务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问题研究 周伟 / 50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的易发环节及预防对策 庞振东 曹晶 李嗣胤 / 57
枣庄市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与检察对策 王才玉 / 65

看守所分押分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检察监督对策

于贵生 李小山 王一鸣 / 72

【理论探讨】

关于构建强制隔离戒毒执法活动检察监督制度的思考

和建议

韩 宁 向德超 / 83

论监所检察法律监督调查机制的完善

王爱华 王 亮 / 91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初探

尚爱国 / 99

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角色定位与职能发挥

孔 欣 / 115

【调查研究】

关于某区看守所押人员权利保障的实证研究

蒲宏涛 / 122

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的困境及其破解

——以上海市青东地区监管场所为研究样本

陈 兵 / 131

【经验交流】

领导重视率先示范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积极探索减刑

假释案件庭审监督工作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140

认真履行检察职责 依法调查处理 一件十年信访案件

得以圆满办结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144

建立“1+3+3”检察工作模式 强化社区矫正法律

监督工作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 / 147

关于如何填写检察日志的几点思考

郁 勇 / 152

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功能作用 强化刑罚执行

与监管活动监督效果

吉林省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 156

【示范经验】

- 加强软硬件建设 创新检察工作机制 全力建设全国一流派驻
看守所示范检察室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 160
- 坚持高起点建设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 打造全国检察机关派驻
监狱示范检察室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驻豫南监狱检察室 / 167

【改革探索】

- 关于开展监所检察部门主导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改革
试点情况及有关建议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人民检察院 / 172

【案例评析】

- 上海市院纠正律师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活动中
执业违纪问题的监督案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186
- 浙江省温岭市司法局城东司法所原所长周临森帮助犯罪分子逃
避处罚案评析 郭巧荣 戴安娜 / 193
- “零口供”成功查处嵊州市看守所原民警周梅兴、王国伟徇私
枉法案的体会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 199

【前沿动态】

- 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与湖南省检察院联合举办“全国
监所检察改革专题研讨会” / 205

【域外法制】

- 荷兰、英国、西班牙在押人员投诉处理制度简介 林礼兴 / 207

【文书点评】

纠正违法通知书（一）	/ 214
纠正违法通知书（二）	/ 216
纠正违法通知书（三）	/ 218
纠正违法通知书（四）	/ 220
检察建议书（一）	/ 222
检察建议书（二）	/ 224
检察建议书（三）	/ 225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黄永维 聂洪勇 李宗诚 / 227
--	-------------------

【法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 2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 256
关于印发《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巡视检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6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禁止看守所为在押人员自费加餐的通知》	/ 270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使用警用约束带问题的通知》	/ 272

【地方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处置监管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办法	/ 273
--------------------------	-------

► 高端论坛

论监所检察“两个维护” 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

袁其国*

曹建明检察长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派出派驻监所检察机构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牢固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是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理念。”“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的提出，是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检察工作“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在监所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对于引导广大监所检察人员进一步树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相适应的执法理念，推进新形势下监所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的提出背景

理念，是人们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理性思考所抽象概括出的思想观念、精神向往、理想追求和哲学信仰。近几年，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高检院提出了“六观”、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和检察官对于政法工作和检察工作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我们工作的根本方针和基本原则。

2009年2月，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押人员李养明被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致死，引发了全国关注的“躲猫猫”事件。以此标志性事件为发端，社会各界对监管场所特别是看守所的被监管人人权状况的关注程度之高前所未有，监管事故检察应对的难度和压力之大前所未有，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呼声之强烈前所未有，监所检察工作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面对这种形势，在高检院党组的领导下，我们变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经过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这几年监所检察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工作力度、规范程度和社会影响力等较以往都有明显提升。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监所检察工作的薄弱环节还很多，需要提升的空间还很大。一些地方监所检察人员力量不足，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不高，部分派驻检察室工作不到位，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一些地方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问题时有发生，而检察监督的力度还没有跟上。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执法理念不适应工作需要、不适应形势发展、不适应群众需求是根本原因。因此，基于监所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之必要性

（一）从人民群众对保证刑罚执行公正性和严肃性的迫切需求来看，必须把维护刑罚的公平公正摆在监所检察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上升到重要的执法理念来树立

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是在监所检察工作中落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三个强化”的检察工作总的要求的具体体现。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能是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监督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环节，关系到刑罚目的能否最终实

现。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缺少对任何一个环节的监督或监督不到位,法律监督职能就体现得不完整、不全面。如果公、检、法机关做了大量工作,但因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该依法收监执行的不依法收监,不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却被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那么社会主义法制就会失去应有的权威。特别是那些没有改造好的罪犯重返社会后,往往会重新犯罪,甚至变本加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监所检察工作在维护刑罚执行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保证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推进,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普及,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特别是借助网络媒体维权的意识明显增强,更加迫切希望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也是监所检察职能的法律监督属性的重要体现。基于此,必须把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确立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理念。

(二)从监管安全和社会稳定面临的形势来看,必须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重要的监督工作理念来树立。

由于刑事犯罪高发和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总量近年来始终在高位运行,导致在押人员数量持续上升,人员成分日趋复杂,监管与反监管的矛盾更加尖锐。一些地方看守所人满为患,影响了正常的监管条件,增加了监管难度,监管场所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监管安全形势更加复杂。虽然这几年监管安全事故绝对数同比明显下降,但仍然为数不少,而且受到社会关注的程度有所提高。少数地方监管场所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和脱逃等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被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后回到社会,监外执行罪犯得不到有效的监管而脱管、漏管,刑释解教人员不思悔改又违法犯罪等问题屡见不鲜,这些都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监管场所安全和秩序稳定是社会大局稳定的一部分,也

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监管场所在安全上出现问题,会对社会公众的安全心理造成重大影响。监管场所安全难以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推进、刑罚目的的最终实现和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保障都会受到影响。虽然检察机关与监管场所和执行机关职责不同,但在维护监管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方面负有共同责任。这也是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公平公正与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监管秩序不稳,执法的公平公正就难以保证,执法的公平公正难以保证,一定会直接影响到监管秩序稳定。监管秩序不稳,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保证,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也势必影响监管秩序稳定。基于此,必须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确立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理念。

(三) 从保障被监管人人权面临的形势来看,被监管人人权保障状况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各方面的关注程度和要求不断提高,必须把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主要内容,作为重要的执法理念来树立。

被监管人由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其人权保障状况一直是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敏感话题,也是衡量和体现一个国家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方面。监所检察在保障被监管人人权方面具有特殊的职能优势。检察机关在绝大多数监管场所设置了派驻检察室,配备了一支具有专业素质和经验的派驻检察人员队伍,与多数监管场所实现了监管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能够全面掌握监管动态,及时发现、纠正和防范侵犯被监管人人权的问题。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时起直至释放,劳教人员从被收容时起至解除劳教,都有监所检察的监督。因此说,检察机关是保障被监管人人权的一支重要力量。监所检察与被监管人人权保障具有紧密的联系,其监督力度和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被监管人的权益保障状况。基于此,必须把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理念。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而且在分则中多次体现这一原则。监所检察贯穿刑事诉讼从侦查到刑罚执行的各个阶段,在这一形势

下,要更加重视被监管人权益保障,牢固树立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执法理念。

(四)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监所检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来看,必须把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有机统一起来,全面树立“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要求监所检察部门特别是派驻检察室必须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及时了解、掌握和化解监管活动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监管秩序稳定。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求监所检察部门必须深入研究对在押人员和监外执行罪犯等特殊人群的监管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促进提高监管改造质量,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工作。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要求监所检察部门一方面必须加大监督和办案力度,促进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公正廉洁执法,保证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内部制约,确保监所检察权依法公正廉洁行使。当前,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必须加大查办力度。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刑事政策,在加强社会管理的新形势下,必须坚持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为切入点,以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以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为重要目标,深入贯彻和落实好这一刑事政策。

三、牢固树立“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的重要意义

当前,强调牢固树立“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对于监所检察部门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检察工作“六观”和“六个有机统一”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监所检察工作,充分、有效地发挥好各项监所检察职能作用,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统一执法思想，推进监所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两个维护”有机统一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的提出，有利于统一全国监所检察人员的执法思想和工作理念，明确监所检察工作的目标和价值追求，并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行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多年来，监所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 世纪 80 年代初，监所检察把打击在押人员犯罪、维护监管改造秩序稳定作为首要工作。1987 年第二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提出把劳改、劳教单位执行法律政策情况的检察放在首位。1996 年第三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强调把执法监督放在首位的同时，提出了“以办案为龙头，带动执法监督全面开展”的业务指导思想。而“两个维护”有机统一工作理念的提出，反映出监所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实践中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这一工作理念，就可以有效避免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监督等错误做法，从而把监所检察工作纳入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健康发展。

（二）有利于明确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和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

“两个维护”虽然被作为工作理念提出，但实际上是明确了监所检察工作的三大重要任务和活动原则。监所检察工作中，只有全面完成好这三大工作任务，才能算得上充分有效履行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职责，才能算得上尽职尽责、不辱使命。当前，我们将监所检察工作的重点确立为四项，即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刑事羁押期限监督、被监管人死亡检察、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也是在坚持“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指导下提出的，集中体现了这一工作理念的基本要求。每一项工作都与“两个维护”有一定的联系。如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主要是要更好地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但同时也直接关系到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监管秩序的稳定。“两个维护”也集中体现了监所检察的职能作用，我们一直强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两个维护”就是最基本的要求。

(三) 有利于增强监督效果, 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都涉及“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问题, 但由于角度不同, 与“三个效果”的直接关联程度也有所不同。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 这一职能作用发挥的效果, 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法律效果。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是由监管场所的特殊任务和性质所决定的, 也是检察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职责, 这一职能作用发挥得如何, 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政治效果。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监所执法与监督的明确要求, 是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和刑事诉讼原则的必然要求, 这一职能作用发挥的成效, 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社会效果。实践表明, 将“三个维护”有机统一起来, 树立和践行这一工作理念, 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也就能够达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 有利于促进监所检察制度的完善, 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检察制度

新中国半个多世纪坎坷的法治进程表明, 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 特别是司法人员的法治理念,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基础。当前, 强调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就是要使一些正确的法治思想能够深入人心, 这是更高层次的要求。相应地, 强调要树立“三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 也是考虑到了监所工作理念与监所检察制度建设之间紧密的互动关系。什么样的工作理念, 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工作制度; 什么样的工作制度, 就会引导人们树立什么样的工作理念。监所检察权在运行过程中能否达到监所检察制度设计的要求, 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其中监所检察人员是否具有科学的工作理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树立“三个维护”的工作理念, 能够引导监所检察人员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 合理地行使监督权, 保证监督权行使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对监管场

所实行派驻检察是我国检察制度的重要特色，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很好的制度设计。牢固树立和践行“两个维护”，有利于发展和完善派驻检察制度。

（五）有利于提升监所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包括派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确有一些监所检察人员没有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存在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廉洁等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很大程度上是与缺乏科学的工作理念有关。目前，一些地方监所检察工作中还存在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制约，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重要的根源之一就是理念问题。如果缺乏科学的理念，再好的制度也难以得到很好的落实。而一旦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了科学的工作理念，就能够促进执法行为的不断规范。因此，牢固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对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提高监所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践行“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的几点思考

倡导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绝不能仅仅停留在思想观念的层面，更重要的是要以此指导监所检察实践，更好地做好监所检察工作，真正发挥好树立理念与推进工作的互动关系，落实好“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所蕴涵的精神。

（一）着力深化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更好地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一是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中央司改意见关于建立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的精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呈报、审理、审批等各个环节的违法或不当问题。将

强化日常派驻检察与提高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审查监督质量结合起来，既注意及时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问题，又注意监督纠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变更执行的问题。2012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后的新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另外，对完善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程序也作了规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新发布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检察机关要以全国人大修改后的新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新司法解释为契机，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工作再向前推进一步。二是积极探索对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的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即：（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2）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3）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4）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5）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6）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检察机关特别是监所检察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对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出庭监督的必要性，以及出庭监督的案件范围、出庭的职责、出庭意见的规范等。三是进一步强化对保外就医的监督。发现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办理保外就医程序不规范以及罪犯骗取保外就医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四是要突出刑罚执行监督的重点。对涉黑涉恶罪犯等重点人员的刑罚变更执行，要从严掌握。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罪犯、涉黑涉恶涉暴罪犯等执行刑罚情况的监督。五是加大查办刑罚执行中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对一些刑罚执行中的违法行为仅靠提出纠正意见，发出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进行监督是不够的，必须把监督纠正执行违法

与查办相关职务犯罪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办案进一步发现和纠正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深层次问题，增强监督的力度和效果。

(二) 强化共同责任意识，监督和支持监管单位维护好监管秩序稳定

监所工作的核心是监管安全，安全是监所工作的基础，同时也是做好其他工作的前提，离开了安全，其他监所工作就无从谈起。监所检察部门作为监督者，不能有“与己无关”或“关系不大”的思想。维护监管安全也是监所检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监所检察“四个办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高检院组织开展的专项检察活动也都把监管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检察内容，必须依法监督和支持监管单位维护好监管秩序稳定。一是必须积极适应当前监管执法和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日益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强化派驻检察和动态监督，深入被监管人劳动、生活、学习“三大现场”，强化安全防范检察，及时掌握和有效化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二是针对重大监管安全问题或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察，不断增强监督力度和实效，切实维护监管安全。三是加大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坚决纠正违法、违规监管行为，依法打击罪犯又犯罪和劳教人员犯罪，严厉惩治行凶、暴狱、破坏监管秩序、脱逃犯罪和“牢头狱霸”，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同时，要注意及时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三) 更加重视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约见派驻检察官、派驻检察官与在押人员谈话、检察官信箱等制度，加大对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滥用械具、违法违规禁闭、超时超强度安排劳动、克扣生活卫生费用、不按照规定安排医治等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二是进一步做好刑事羁押期限监督工作。刑事诉讼法设定各诉讼环节的期限，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近些年来，经过反复清理、完善机制，超期羁押问题已基本得到遏制。但是也出现了一